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4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总股本及对应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1,229,468股，2023年5月1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86,882,468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680,000股后，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为120,300,617.00元（含税）。

2023年4月11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5,653,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5,6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993,250.00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新增股份1,229,468股，2023年5年1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485,653,000股增加至486,882,468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总股本及对应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即调整后总股本＝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86,882,468－5,680,000＝481,202,468股，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总股本=0.25×481,202,468=120,300,617.00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20,300,617.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2.50%。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3-016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2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影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12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公司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以下简称“股票异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异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中影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异动的重大事项，包括并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交易事项、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或媒体报道，亦未有涉及热点概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本次股票异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2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行为；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3-05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05月16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3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 2023年05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3元/股。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1日起，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二、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重要内容提示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二）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7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2	－	2023/5/23	2023/5/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78,26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2,575,49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2	－	2023/5/23	2023/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2元人民币。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99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98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2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战略规划部）

联系电话：023-88056827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平、王勉、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持股比例从23.62%下降到18.62%，减持比例为5%。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平、王勉、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

自2022 年6 月17 日起至2022 年7 月1 日，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28,000 股，股东何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930 股，合计减持数量3,468,93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04%。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7 月2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自2022 年7 月20 日起至2022 年7 月20 日，股东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0,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26%。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9 月17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自2022 年10 月27 日起至2022 年11 月11 日，股东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15,465 股，股东王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2,000 股，合计减持数量3,327,495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11 月12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自2022 年12 月7 日起至2022 年12 月12 日，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27,500 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12月13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3年5月15日，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27,5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5月16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5月16日，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3,1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35%。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5月17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平、王勉、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586,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2%。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1,9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B座806-05
法定代表人	何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4989A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年
控股股东	何平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B座806-05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4,183,000	22.29%	其他方式取得：74,183,000股
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3,350,565	1.0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50,565股
何 平	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140,930	0.0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0,930股
王 勉	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912,000	0.2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12,000股

注：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74,183,000股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88,500股，司法划转取得73,094,500股。

（三）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43,400	2.33%	2022/6/17至2022/12/15	集中竞价交易	6.30至6.96	51,243,045	61,949,000	18.62%
	4,490,600	1.35%	2023/5/15至2023/5/16	大宗交易	6.30至6.30	28,290,780		
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	3,350,565	1.01%	2022/7/20至2022/12/13	集中竞价交易	6.20至6.84	21,459,873	0	0
何 平	140,930	0.04%	2022/6/17至2022/7/1	集中竞价交易	6.32至6.42	891,574	0	0
王 勉	912,000	0.27%	2022/10/27至2022/11/3	集中竞价交易	6.20至6.48	5,789,186	0	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B座806-0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威龙股份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平、王勉、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78,586,495股，占公司股本的23.62%，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6,637,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完成后，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22.29%降至18.62%，一致行动人何平、王勉、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减持完毕，合计持股比例由1.32%降至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B座806-05
法定代表人	何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4989A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年
控股股东	何平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B座806-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平、王勉、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78,586,495股，占公司股本的23.62%，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6,637,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完成后，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22.29%降至18.62%，一致行动人何平、王勉、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减持完毕，合计持股比例由1.32%降至0%。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54,900股，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09,800股，共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9,964,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8,586,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22.29%降至18.62%，一致行动人何平、王勉、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减持完毕，合计持股比例由1.32%降至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自2022 年6 月17 日起至2022 年7 月1 日，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28,000 股，股东何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930 股，合计减持数量3,468,93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04%。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7 月2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自2022 年7 月20 日起至2022 年7 月20 日，股东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0,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26%。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9 月17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自2022 年10 月27 日起至2022 年11 月11 日，股东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15,465 股，股东王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2,000 股，合计减持数量3,327,495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11 月12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自2022 年12 月7 日起至2022 年12 月12 日，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27,500 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12月13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3年5月15日，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27,5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6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5月16日，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3,1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35%。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7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股票情况为：

自2022 年10 月27 日起至2022 年11 月11 日，股东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15,465 股，股东王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2,000 股，合计减持数量3,327,495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11 月12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自2022 年12 月7 日起至2022 年12 月12 日，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27,500 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12月13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3年5月15日，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27,5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6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5月16日，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3,1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35%。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7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3.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B座806-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78,586,495股 持股比例：23.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61,949,000股 持股比例：18.62% 变动数量：16,637,495股 变动比例：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6月17日--2023年5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2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富乾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富乾乘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简历附后）人员组成，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2.1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富乾乘，委员段琳、张立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吴俊毅，委员张伟娟、王晓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段琳，委员张伟娟、吴俊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晓明，委员吴俊毅、薛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富乾乘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卜祯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

富乾乘，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就职于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北京利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张伟娟，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6月至今就职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薛雷，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2003年加入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营销总监；现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张立金，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研究生。1997年12月至2009年7月历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重庆区域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大连明远置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1年7月起历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区域营销总监、南京区域营销总监、营销总监、行政总监，现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王晓明：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副教授。历任北京首创集团企业发展部负责人，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师；2023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段琳：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律师。历任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百瑞（成都）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23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俊毅：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现任杭州智达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卜祯，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取得注册会计师及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供职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四川中汇超越税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的财税基础。历任上海融创绿城投资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蓝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协信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赵琳，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香港城市大学成都研究院财务部职员、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11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韩飞，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康达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20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3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监事管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管雪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

管雪，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2001年至今担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级土建造价经理。2023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2023年5月16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3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七）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富乾乘先生

董事会成员（简历附后）：富乾乘先生、张伟娟女士、薛雷先生、成晋先生、张立金先生、韩冬先生、王晓明先生（独立董事）、段琳先生（独立董事）、吴俊毅先生（独立董事）。

（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富乾乘先生，委员段琳先生、张立金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吴俊毅先生，委员张伟娟女士、王晓明先生；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段琳先生，委员张伟娟女士、吴俊毅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晓明先生，委员吴俊毅先生、薛雷先生。

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长：管雪女士

监事会成员（简历附后）：管雪女士、黄娜女士、丁一娴女士、赵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长龙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富乾乘先生

财务总监：郭卜祯女士

董事会秘书：赵琳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韩飞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富乾乘，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就职于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北京利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5月16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张伟娟，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6月至今就职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薛雷，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2003年加入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营销总监；现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成晋，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筑师。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助教，1994年3月至1998年6月任大连市建筑设计研究所建筑设计师，199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大连德邦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大连日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20年3月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总监、产品总监、项目公司总经理；现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任子公司四川源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立金，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研究生。1997年12月至2009年7月历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重庆区域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大连明远置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1年7月起历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区域营销总监、南京区域营销总监、营销总监、行政总监，现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韩冬，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0年在大连新世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出纳、会计、财务经理等职务；2010年至2016年在大连天石广告有限公司工作，任主管会计及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起至今担任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5月起2023年5月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23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王晓明：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副教授。历任北京首创集团企业发展部负责人，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师；2023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段琳：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律师。历任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百瑞（成都）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23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俊毅：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现任杭州智达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管雪，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2001年至今担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级土建造价经理；2023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2023年5月16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黄娜，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师范大学会计专业毕业。1996年至今担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丁一娴，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工作经历：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2014年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现任财务经理；2020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赵胜，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02年至2016年就职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板材研发总部，历任设备操作员、班长、生产副总；2017年至2018年就职于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至今担任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长龙，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二级建造师、经济师。历任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项目经营部主管、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8年3月起就职于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现任正源股份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富乾乘，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就职于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北京利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5月16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郭卜祯，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取得注册会计师及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供职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四川中汇超越税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的财税基础。历任上海融创绿城投资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蓝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协信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赵琳，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香港城市大学成都研究院财务部职员、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11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5803711

传真：028-85803711

电子信箱：zhaolin@rightwayholdings.com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邮政编码：610207

韩飞，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康达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20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韩飞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5803711

传真：028-85803711

电子信箱：hanfei @rightwayholdings.com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邮政编码：610207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2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赵胜先生、李长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

赵胜，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四川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员工，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板材研发总部员工、班长、生产副总，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长龙，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二级建造师、经济师。历任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项目经营部主管、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8年3月起就职于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现任正源股份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